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琇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22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興建臨時性建築物之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99條明定，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得不適用該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是凡本府各機關（構、學校）於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或類此用地內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，應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同意、構造安全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得免向本府建築管理處辦理申請手續。其餘臨時展演場所之申辦程序仍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按內政部94年7月8日、98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35663、0980074131號函釋意旨，若主政機關認屬涼亭、戶外薄膜材質造型迴廊等類似之構物係臨時性之建築物，或臨時性可拆卸式活動之設施，均屬建築法第99條之臨時性建築物，得比照說明一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

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、建照科、施工科、拆除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